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13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13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汇路 98 号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审议《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 4、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电话及传真方式预约登记。
-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 自然人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3、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8 日-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 4、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9 楼证券部。
-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亚杰 联系电话：021-67288431
传 真：021-67288432 邮政编码：201108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证券代码“362563”

2、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森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
议案 2	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
议案 3	公司 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3.00
议案 4	修改公司章程	4.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

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